住友电工（苏州）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

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（电子线三期厂房）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建设单位：住友电工（苏州）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

目　录

1 总则 1
1.1 项目概况 1
1.2 任务由来 2
2 变动情况 4
2.1 对比变动内容 4
3 变化内容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10
3.1 污染源强分析 10
3.2 环境影响分析 14
3.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5
3.4 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5
4 污染物排放总量 16
5 结论 17

1 总则

1.1 项目概况

住友电工（苏州）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金枫路 232 号，建于 2001 年，经营范围为：生产辐射电子线、非辐射电子线，导体及绝缘材料等电线生产用材料，高性能超细同轴电缆、黄铜角线、柔性线路板等新型电子材料。

住友电工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住友电工（苏州）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（电子线三期厂房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局审批意见（苏环建〔2022〕05 第 0047 号）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该项目目前的投产情况如表 1-1 所示。

表 1-1　项目产品投产情况

项目	产品	环评批复能力	实际生产能力	投产情况
住友电工（苏州）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（电子线三期厂房）	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、车载（细）电线、车载（太）电线、超太物电线、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、电动手刹用电线、四芯编组电线	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 499km/a、车载（细）电线 25125km/a、车载（太）电线 14529km/a、超太物电线 197km/a、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 6609km/a、电动手刹用电线 2520km/a、四芯编组电线 25582km/a	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 499km/a、车载（细）电线 25125km/a、车载（太）电线 14529km/a、超太物电线 197km/a、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 6609km/a、电动手刹用电线 2520km/a、四芯编组电线 25582km/a	已建设，设备调试阶段

1.2 任务由来

住友电工（苏州）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在企业自查和进行自主验收中发现，由于生产、安全等客观因素影响，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内容有一定的变动，变动如下：

（1）原辅料变动：油墨用量减少 1t/a，溶剂用量减少 1t/a；

（2）设备变动：捻线机减少 2 台，集合机减少 2 台，单绞机增加 1 台，封箱机增加 1 台，绕膜打带机增加 1 台；

（3）生产工艺变动：本次验收取消打码工序，故不会产生打码废气和废油墨（含溶剂）。

（4）污染防治措施变动

废气：因打码工序取消，不会产生打磨废气，故取消相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DA011 排气筒；

废水：原环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弃水通过 DW001 排口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，应环保部门清污分流的要求，新增 DW005 排口，循环冷却弃水经 DW005 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污染因子 COD、SS 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2 排放标准。生活污水仍经 DW001 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5）固废变动情况

危险废物：废油墨（含溶剂）产生量减少 0.2t/a，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 13.093t/a。产生量相应减少，危废的处置方式没有变化，仍委托有

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对照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，界定为一般变动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，编制《住友电工（苏州）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电线产品厂房扩建项目（电子线三期厂房）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，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，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，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，提供给验收监测（调查）单位，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（调查）的依据之一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2 变动情况

2.1 对比变动内容

对照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要求，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，变化内容及变动分析如下，详见下表 2-1。

表 2-1　项目变动内容分析表

序号	类别		原环评情况	实际建设情况	变动情况	重大变化判定
1	性质	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。	①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增产 499km；②车载(细)电线增产 25125km；③车载(太)电线增产 14529km；④超太物电线增产 197km；⑤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增产 6609km；⑥电动手刹用电线增产 2520km；⑦四芯编组电线增产 25582km。	①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增产 499km；②车载(细)电线增产 25125km；③车载(太)电线增产 14529km；④超太物电线增产 197km；⑤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增产 6609km；⑥电动手刹用电线增产 2520km；⑦四芯编组电线增产 25582km。	与环评一致	无
2	规模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的。	环评设计生产能力：①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增产 499km；②车载(细)电线增产 25125km；③车载(太)电线增产 14529km；④超太物电线增产 197km；⑤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	实际生产能力：①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增产 499km；②车载(细)电线增产 25125km；③车载(太)电线增产 14529km；④超太物电线增产 197km；⑤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增产 6609km；⑥电	与环评一致	无

序号	类别		原环评情况	实际建设情况	变动情况	重大变化判定
			聚氨酯电线增产 6609km；⑥电动手刹用电线增产 2520km；⑦四芯编组电线增产 25582km； 环评设计储存能力原料仓库 754m²（生产车间内指定区域）产品仓库 340m²；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140m²，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02m²。	动手刹用电线增产 2520km；⑦四芯编组电线增产 25582km； 实际储存能力原料仓库 754m²（生产车间内指定区域）产品仓库 340m²；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140m²，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02m²。		
3	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。	项目排放的废水中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		不涉及	/
4	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环评设计生产能力：①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增产 499km；②车载(细)电线增产 25125km；③车载(太)电线增产 14529km；④超太物电线增产 197km；⑤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增产 6609km；⑥电动手刹用电线增产 2520km；⑦四芯编组电线增产 25582km； 环评设计储存能力原料仓库 754m²（生产车间内指定区域）产品仓库 340m²；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	实际生产能力：①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增产 499km；②车载(细)电线增产 25125km；③车载(太)电线增产 14529km；④超太物电线增产 197km；⑤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增产 6609km；⑥电动手刹用电线增产 2520km；⑦四芯编组电线增产 25582km； 实际储存能力原料仓库 754m²（生产车间内指定区域）产品仓库 340m²；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140m²，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02m²。	与环评一致	无

序号	类别		原环评情况	实际建设情况	变动情况	重大变化判定
			140m^2，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02m^2。			
5	地点	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。	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金枫路 232 号	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金枫路 232 号	与环评一致	无
6	生产工艺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 （1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 （2）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（3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 （4）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产品品种：①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增产 499km；②车载(细)电线增产 25125km；③车载(太)电线增产 14529km；④超太物电线增产 197km；⑤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增产 6609km；⑥电动手刹用电线增产 2520km；⑦四芯编组电线增产 25582km；主要生产装置及设备：伸线机 3 台、照射机 1 台、捻线机 10 台、押出机 2 台、集合机 3 台、把取机 1 台、编组（并丝）22 台、空压机 2 台、循环冷却塔 1 台；主要原辅材料：镀锡铜线 1440t、PE 树脂 744t、溶剂 1t、润滑剂 56t、油墨 1t；生产工艺：伸线-捻线-绝缘押出-打码（印字）-照射-捻和-集合-外被押出	产品品种：①两对多芯编织屏蔽电缆增产 499km；②车载(细)电线增产 25125km；③车载(太)电线增产 14529km；④超太物电线增产 197km；⑤架桥难燃聚烯烃绝缘架桥聚氨酯电线增产 6609km；⑥电动手刹用电线增产 2520km；⑦四芯编组电线增产 25582km；主要生产装置及设备：伸线机 3 台、照射机 1 台、**捻线机 8 台**、押出机 2 台、**集合机 1 台**、把取机 1 台、编组（并丝）22 台、空压机 2 台、循环冷却塔 1 台、**单绞机 1 台、封箱机 1 台、绕膜打带机 2 台**；主要原辅材料：镀锡铜线 1440t、PE 树脂 744t、**溶剂 0t**、润滑剂 56t、**油墨 0t**；生产工艺：**伸线-捻线-绝缘押出-照射-捻和-集合-外被押出-打码（印字）-照射-把取**。	原辅料变动：油墨用量减少 1t/a，溶剂用量减少 1t/a； 设备变动：捻线机减少 2 台，集合机减少 2 台，单绞机增加 1 台，封箱机增加 1 台，绕膜打带机增加 1 台； 生产工艺变动：取消打码工序，故不会产生打码废气和废油墨（含溶剂）。	设备、原辅料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，污染物排放量减少，不属于重大变化。

序号	类别		原环评情况	实际建设情况	变动情况	重大变化判定
			-打码（印字）-照射-把取。			
7	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物料外购车运，贮存原材料仓库。	物料外购车运，贮存原材料仓库。	与环评一致	无
8	环境保护措施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绝缘材料自制废气经脉冲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；押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；打码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：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弃水通过 DW001 废水总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，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。	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绝缘材料自制废气经脉冲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；押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：生活污水通过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，循环冷却弃水通过 DW005 冷却水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，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。	根据客户要求，本项目取消打码工序，配套的两级活性炭+15m 高排气筒（DA011）不再建设；为保证生产废水达标排放，企业新增 DW005 排放口单独排放循环冷却弃水，污染因子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2 排放标准	废气排放量减少，废水排放量不变，不属于重大变化。
9		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厂区内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，3 个雨水排风口，均为间接排放口	厂区内设有 2 个污水排放口，3 个雨水排风口，均为间接排放口	新增一个污水排口，为间接排放口	不属于重大变化
10		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	本项目 3 根排气筒，均为	本项目 2 根排气筒，均为一般	减少 1 个一般排	不属于重大变化

序号	类别		原环评情况	实际建设情况	变动情况	重大变化判定
		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的。	一般排放口，高度均为 15 米	排放口，高度均为 15 米	放口	
11	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①在设备选型时，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，从声源上降低噪声；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，减震材料包括台基、橡胶和减震垫；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，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；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，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；⑤加强厂界的绿化；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，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，企业应立即停产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，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，噪声可削减 25dB(A) 左右；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：生产区、原料堆放区及危废堆场地面做好硬化、防渗。	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：①在设备选型时，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，从声源上降低噪声；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，减震材料包括台基、橡胶和减震垫；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，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；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，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；⑤加强厂界的绿化；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，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，企业应立即停产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，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，噪声可削减 25dB(A) 左右；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：生产区、原料堆放区及危废堆场地面做好硬化、防渗。	与环评一致	无
12	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	危废仓库防风、防雨、防渗；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，并且张贴了标签；危	危废仓库防风、防雨、防渗；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，并且张贴了标签；危废仓库外张贴	危废产生量变动：废油墨（含溶剂）产生量为	危废不外排，处置方式不变，无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，不属于重大变

序号	类别		原环评情况	实际建设情况	变动情况	重大变化判定
		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	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，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有关要求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：废润滑液 70t/a、化学品废包材 1t/a、废油墨（含溶剂）0.2t/a、废活性炭 43.714t/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一般固废：原辅料废包材 3000t/a、不合格产品 12t/a、废塑料 1t/a、收集粉尘 20t/a、废滤筒 0.03t/a 收集外卖；生活垃圾 1.2t/a 由环卫部门处理。	了危废标志，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有关要求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：废润滑液 70t/a、化学品废包材 1t/a、**废油墨（含溶剂）0t/a**、**废活性炭 30.621t/a**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一般固废：原辅料废包材 3000t/a、不合格产品 12t/a、废塑料 1t/a、收集粉尘 20t/a、废滤筒 0.03t/a 收集外卖；生活垃圾 1.2t/a 由环卫部门处理	0，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 13.093t/a，处置方式不变，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。	化。
13		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。	无	无	不涉及	/

3 变化内容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

根据上表，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发生了变化，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产生，故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，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部分有更新。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（2024）中表 5、表 9 标准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；新增 DW005 冷却水排放口，污染因子 pH、COD、SS 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2 排放标准；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GB18597-2023）；其余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。

3.1 污染源强分析

根据上表，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发生了变化，导致产排污环节发生了变化，具体分析如下：

1、大气污染物

变化情况：根据客户需求，本项目产品无需进行打码，故取消打码工序和两级活性炭吸附+15m 高排气筒（DA011）的建设。

根据环评数据，变动前 DA011 排气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：。

表 3.1-2　变动前 DA0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

排气量 (m^3/h)	排放时间 (h/a)	污染物名称	污染物产生情况			治理措施	去除率%	排放情况			排放标准		排放源参数			排放方式
			浓度 mg/m^3	速率 kg/h	产生量 t/a			浓度 mg/m^3	速率 kg/h	排放量 t/a	浓度 mg/m^3	速率 kg/h	高度 m	直径 m	温度℃	
10000	4500	非甲烷总烃	16.9	0.17	1.215	二级活性炭	90	1.69	0.017	0.122	60	/	15	0.5	20	间歇

根据上表，本项目打码（印字）工序废气变动前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1.215t/a，有组织排放量约 0.122t/a，未捕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.135t/a。

变动后取消了打码工序和 DA011 排气筒的建设，故打码相关的废气不再产生，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.122t/a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.135t/a，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变小。

2、废水

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水；环评冷却水排水来自循环冷却塔，用于押出工序直接冷却、照射机设备和电镀生产设备冷却，属于公辅废水，押出工序和照射工序的原辅料和产品不涉及重金属，电镀设备冷却过程中不接触产品，只对设备进行冷却进行冷却，故冷却水中不含重金属，污染因子为 COD、SS 和 pH 值，循环冷却塔循环水量不变，不新增冷却水排放。变动前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通过 DW001 排放口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。为了更好监管生产废水排放，企业计划将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分 2 个排口排放，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供排水管理所的审核意见。冷却水直接冷却的押出工序生产过程中涉及 PE 树脂，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》（HJ1122-2020）要求：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，住友电工新增的 DW005 排放口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（2024）表 2 直接排放标准，标准限值为 COD（50mg/L）、SS（20mg/L）、pH（6-9）。

变动后企业 DW001 排放口和 DW005 排放口仍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，全厂冷却水排放量为 11280t/a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764t/a，变动前后水量、去向不发生变化，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，对水环境影响不发生变化。

3、固废

取消打码（印字）工序和两级活性炭吸附+15m 高排气筒（DA011）的建设后废活性炭量减少，打码（印字）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油墨和溶剂不再使用，故废油墨（含溶剂）也不再产生。

①变动前

根据环评，DA011 排气筒的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结果如下：

$$T=m\times s\div（c\times 10^{-6}\times Q\times t）$$

式中：T-更换周期，d；

m-活性炭的用量，kg，4000kg；

s-动态吸附量，%，本项目吸附量取 10%；

c-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，mg/m^3，DA011 排气筒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 VOCs 浓度为 15.21mg/m^3；

Q-风量，m^3/h，DA011 排气筒风量 10000m^3/h；

t-运行时间，h/d，DA011 排气筒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24h/d。

根据公式计算得，DA011 配套的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为 110d。因此 DA011 配套的活性炭装置一年更换 3 次，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3.093t/a。

②变动后

取消 DA011 排气筒后，环评设计中打码工序产生的 13.093t 废活性炭和 0.2t 废油墨（含溶剂）随之取消产生。

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：

表 3-2　固废产生量变化情况表

表 3-4　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

序号	固废名称	属性	产生工序	形态	主要成分	危险特性	环评废物代码	环评产生	实际废物代码	实际产生	变化	利用处理方式

								量 t/a		量 t/a	量 t/a	
1	废润滑液		伸线	液	脂肪酸盐、矿物油等	T	HW09 900-007-09	70	HW09 900-007-09	70	0	委托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
2	化学品废包材		辅料使用	固	油、润滑液等	T/In	HW49 900-041-49	1	HW49 900-041-49	1	0	委托吴江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
3	**废油墨（含溶剂）**	危险废物	**打码**	**液**	**颜料、树脂、环己酮、丁酮**	**T，I**	**HW12 900-253-12**	**0.2**	**HW12 900-253-12**	**0**	**-0.2**	
4	**废活性炭**		**废气处理**	**固**	**活性炭、有机物**	**T/In**	**HW49 900-039-49**	**43.714**	**HW49 900-039-49**	**30.621**	**-13.093**	
5	原辅料废包材	一般固废	原料使用	固	纸箱、塑料	/	38-003-07	3000	900-003-S17 900-004-S17	3000	0	委托吴江市天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
6	不合格产品		把取	固态	金属、树脂	/	38-003-14	12	900-002-S17	12	0	
7	废塑料		筛选	固	树脂	/	38-003-06	1	900-003-S17	1	0	
8	收集粉尘		废气处理	固	PE 树脂	/	38-003-66	20	900-003-S17	20	0	
9	废滤筒		废气处理	液	玻璃纤维	/	38-003-99	0.03	900-009-SW59	0.03	0	
10	生活垃圾	生活垃圾	职工生活	固	纸、塑料等	/	/	1.2	900-002-S62	1.2	0	环卫部门清运

变动后，企业的固废产生量变小，且企业危废变动前后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废均为零排放。

3.2 环境影响分析

1、大气环境影响分析

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.122t/a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

量减少 0.135t/a，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变小。

项目仍然以车间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，据现场调查在该范围内无居民、学校等敏感点，且以后禁止发展居住、医院、学校等敏感建筑及对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敏感的工业企业，同时企业必须严格生产控制，做到达标排放。

2、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

新增的 DW005 排放口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（2024）表 2 直接排放标准，标准限值为 COD（50mg/L）、SS（20mg/L）、pH（6-9）。

变动前后水量、去向不发生变化，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，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变。

3、固废环境影响分析

变动后，企业的固废产生量变小，且企业危废变动前后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废均为零排放，故本次变动对固废环境的影响不变。

3.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

本次变动仅涉及取消两级活性炭吸附+15m 高排气筒（DA011）和新增冷却水排放口，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建设项目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。

3.4 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

本次变动仅涉及取消两级活性炭吸附+15m 高排气筒（DA011）和新增冷却水排放口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。

4 污染物排放总量

变动前后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4-1。

表 4-1　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汇总(t/a)

种类		污染物名称	变动前排放量	变动后排放量	排放增减量
废气	有组织	VOCs	0.414	0.292	-0.122
		颗粒物	0.067	0.067	0
	无组织	VOCs	0.459	0.324	-0.135
		颗粒物	0.744	0.744	0
水污染物	生活污水、循环冷却弃水	水量	6672	6672	0
		COD	2.036	2.036	0
		SS	1.377	1.377	0
		NH_3-N	0.007	0.007	0
		TP	0.001	0.001	0
		TN	0.011	0.011	0
固体废物		一般工业废物	0	0	0
		危险废物	0	0	0
		生活垃圾	0	0	0

由上表可知，本项目变动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，对环境影响变小。

平衡途径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枫桥水质净化厂现有总量内平衡。废气污染物需向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，在区域内平衡。

5 结论

综上，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，从经济、环保、安全等角度考虑，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发生了变化，但不新增污染因子，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，也不新增对外环境影响，故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无变化。

对照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动。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“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涉及一般变动，分以下四种情形办理排污许可证：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（涉及本项目），且对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（新增变动内容）；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（涉及本项目），且不属于重新申请情形的，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（新增变动内容）；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（不涉及本项目）的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（新增项目整体内容）；变动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。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，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、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将《一般变动分析》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。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项目，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，将《一般变动分析》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，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，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”。本项目尚未进行竣工验收，属于变动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（不涉及本项目）的，一

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、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已通过排污许可申报，并取得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20505732251374U001U）；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，将《一般变动分析》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，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，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。